证券代码: 873989 证券简称: 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交易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交易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交易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 第二章 决策权限

-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 (五)对外投资达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一)款标准,且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
  - (六)董事长或经理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
-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三)项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九条** 本章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第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重大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的规定。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 以该股权所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 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的规定。

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

定。

**第十三条** 除提供担保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 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重大交易事项前,应由公司相关 职能部门对该交易事项进行前期调研、资料搜集、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有关其他资料。
-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确保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以及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问题,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公司董事可以提请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经理向董事会报送对外担保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年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 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五)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 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包含本数、"超过" 不包含本数。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